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规划升级改造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下属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以下简称“五矿”)和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忠煤矿”)已获批升级改造,上述两处矿井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矿井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宝泰隆矿业部分股权,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以股东借款方式对上述两处矿井进行投资建设。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61号公告。

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授权宝泰隆矿业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泰投资通过分期方式向宝泰隆矿业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利息

股东借款利息的利率为9%/年,每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股东借款余额*9%*当期实际占用天数/360;当期实际占用天数为上一付息日(含)到当期付息日(不含)的天数。公司与宝泰隆矿业以每季度为一期向达泰投资支付股东借款利息,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三个月的最后一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股东借款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随本金一并支付。

(2)借款发放条件

①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及宝忠煤矿已取得全部相关煤矿改扩建手续,并完成开工备案登记;

②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关于转让宝泰隆矿业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变更程序;

③宝泰隆矿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宝泰隆矿业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宝泰隆矿业按月向全体股东书面报送企业当月生产销售情况数据及财务报表;全体股东均有权每年对宝泰隆矿业进行审计;

④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签署以五矿与宝忠煤矿采矿权为股东借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协议,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⑤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以公司持有的宝泰隆矿业95%股权为股东借款提供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⑥宝泰隆矿业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与达泰投资签署为股东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协议;

⑦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完成其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告程序;

⑧宝泰隆矿业根据煤矿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向达泰投资提交书面用款申请,且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向达泰投资提供能够证明其当期已投入五矿和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工程的资金不少于当期所需全部建设资金的20%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⑨宝泰隆矿业为五矿和宝忠煤矿购买相关财产保险。

(3)还款

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本金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每次提前还款时,应一并支付拟提前还款本金对应的已发生利息;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24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累计偿还本金应不低于2,000万元;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30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累计偿还本金应不低于6,000万元;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36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应偿还完毕全部剩余本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经公司与达泰投资协商决定,拟将公司持有的宝泰隆矿业95%股权质押给达泰投资,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首期股东借款实际发放日起36个月,待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抵押合同》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协商决定,拟将宝泰隆矿业拥有的五矿和宝忠煤矿的采矿权抵押给达泰投资,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36个月(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待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签署抵押协议后,董事会授权宝泰隆矿业办理相关采矿权抵押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达泰投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第2、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88,273.88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88,273.88元。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1-060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一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5日

合伙期限: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22号

主要股东: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378.827388万元,其中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0.4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278.827388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9.59%

达泰投资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其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资产”)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180.84亿元,净资产1,950.42亿元,持续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总额1,001.34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48亿元,每股收益0.32元。中国信达资产已于2013年12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述数据来源为中国信达资产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上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达泰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宝泰隆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铁洲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安街宝泰隆嘉园商服O-S-1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开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东及持股情况: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泰隆矿业个别财务报表资产总额66,231.85万元,负债总额60,655.30万元,净资产5,576.55万元,营业收入53.10万元,净利润-64.0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中个别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88,273.88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目标公司

甲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协议标的股权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788,273.88元,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应将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目标公司下属五矿及宝忠煤矿已取得全部相关煤矿改扩建手续,并完成开工备案登记;

2、甲方及目标公司与乙方签署关于五矿及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的股东借款协议;

3、目标公司与乙方签署以五矿与宝忠煤矿采矿权为股东借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协议,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4、双方签署以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5%股权为股东借款提供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5、甲方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与乙方签署为股东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协议;

6、目标公司与甲方完成其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公告;

7、宝泰隆矿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①宝泰隆矿业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②宝泰隆矿业按月向全体股东书面报送企业当月生产销售情况数据及财务报表;③全体股东均有权每年对宝泰隆矿业进行审计。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应积极促成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股东名册变更程序,将乙方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在股东名册变更日后10内,且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应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资金来源合法性保证

向甲方支付的受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乙方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反洗钱工作,应甲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反洗钱工作所需材料,完成反洗钱审查。

(七)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乙方享有对目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知情权;甲方承诺不从事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任何行为。

(八)股权回购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出借人)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与甲方(共同债务人)之间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项下股东借款全部偿还完毕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目标公司最新年度经审计的个别财务报告列示净资产金额的5%为对价一次性回购全部标的股权,目标公司个别财务报告列示的净资产范围必须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一致。届时,甲方应在全部股东借款偿还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回购价款,乙方在收到股权回购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实现股权投资退出。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各自履行相关的法定审批手续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协议中甲方的下列行为即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未履行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

2、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误或未被遵守;

3、甲方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东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合同中任一约定、承诺或义务的;

4、其他有可能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协议他方利益的行为。

违约事件发生后,如甲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性违反合同或者甲方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出现,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事件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2、要求甲方、目标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立即履行相关义务并向其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以乙方对目标公司股东借款余额加当期应付未付利息之和为基数按0.05%/日的标准计算,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行为且支付完毕全部违约金之日止;

3、宣布全部对目标公司未到期的股东借款立即到期,且甲方应在到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甲方、目标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应立即向乙方清偿全部未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按全部应还未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4、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到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

5、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6、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等情况。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规划升级改造的批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已获批升级改造(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31号公告),上述两处矿井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3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矿井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宝泰隆矿业部分股权,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以股东借款方式对上述两处矿井进行投资建设。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5%股权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宝泰隆矿业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等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2、《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180107号】。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	√
2	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60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1/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6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			
2	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7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7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7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福银混合A	富荣福银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45	01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共持有公司2,754,012,0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4.35%;本次质押后,海垦控股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2,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垦控股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海垦控股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海垦控股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垦控股集团	是	132,000,000股	否	否	2021-7-16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4.79%	3.08%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垦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垦控股集团	2,754,012,024股	64.35%	420,980,000股	552,980,000股	20.08%	12.92%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2,754,012,024股	64.35%	420,980,000股	552,980,000股	20.08%	12.92%	0股	0股	0股	0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海垦控股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

目前,海垦控股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者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海垦控股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等措施积极应对。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21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8月26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1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3日,即在2021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